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26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葉秣逢

被告 陳博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4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9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8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原告所承保由余啓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2年7月20日晚間8時20分許，行經嘉義縣水上鄉台一線271公里南往北處，遭被告所駕駛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追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而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2,172元（零件45,299元、工資及烤漆16,873元），為此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2,172元，及自

01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02 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理由要領

04 (一)賠償額之認定

05 1.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
06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
07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
08 為5年，系爭車輛是103年2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
09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。
10 本院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45,299元，扣
11 除折舊後應為7,550元【計算式： $45,299 \text{元} \div (5+1) \doteq 7,550$
12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13 2.零件必要費用7,550元，加上工資及烤漆16,873元，本件損
14 害金額為24,423元【計算式： $7,550 \text{元} + 16,873 \text{元} = 24,423$
15 元】。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18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21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23 書記官 周瑞楠